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资助范围

本次申报受理的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申报指南》中所列的“语通语晓”专项项目。申报范围包括：1. 语通语晓专项项目，资助对象为全国范围内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资助项目经费在20万元以内；2. 语通语晓专项项目，资助对象为全国范围内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资助项目经费在10万元以内。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条件，能够承担并完成申报的科研项目。

(二)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并具有以上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须具备3名国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型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自行准备需要上传的申报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人可随时修改并重新打印。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信息。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其他重要事项

(三)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语言治理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